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顥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946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Van Cleef & Arpels」商標項鍊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顥芸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9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「Van Cleef & Arpels」項鍊1件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收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7條販賣仿冒商品罪，經臺中地檢以115年度偵字第9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中地檢送達文書清單、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1至75頁）。次查，扣案之「Van Cleef & Arpels」項鍊1件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，可認上開物品係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為上揭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
01 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劉佳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麗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